

《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
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第九次审查会议

26 March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6 日，日内瓦

第 1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本奇尼先生..... (意大利)
嗣后： 罗德里格斯·拉米雷斯女士(副主席)..... (巴拿马)

目录

拟订和通过最后文件(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之处应以备忘录说明，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记录
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文件管理科(DMS-DCM@un.org)。

本次审议大会公开会议的任何更正记录，均将在审议大会结束后以技术理由重新印发。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拟订和通过最后文件(续)(BWC/CONF.IX/CRP.2)

第三章. 结论和建议

1. 主席提请注意作为 BWC/CONF.IX/CRP.2 号文件(仅有英文本)印发的第九次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草案, 他说, 任命了主持人帮助将一般性辩论期间表达的意见转化为最后文件的具体建议。该草案是主持人向审议大会非正式分发的文件的合并版本。草案的汇编考虑到了达成共识的必要性。在辩论期间没有提出反对意见的建议已被纳入草案。在就同一问题提出两项建议的情况下, 已努力对其进行协调。在无法协调的情况下, 秘书处重新采用了第八次审议大会批准的措辞。显然永远不会达成共识的建议被排除在外。为确保案文公平反映不同国家集团提出的建议, 已经做出了相当大的努力。文件在某些地方被编辑过, 段落被重新编号。
2. 因登博斯先生(荷兰王国)说, 粗略阅读一下就可以清楚地看出, 草案可以作为审议大会其余工作的良好基础, 秘书处试图在各项建议之间达成公平的平衡。
3. 罗巴贾齐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议暂停会议, 让所有代表团有机会全面审查最后文件草案。

上午 10 时 25 分休会, 上午 11 时 05 分复会。

4. 沃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 美国代表团对关于国际合作与援助的 A 节第一句含糊不清表示关切, 该句指出, 审议大会决定建立一个机制, 以确保充分实施第十条规定的国际合作与援助。该句可以解释为决定立即建立这样一个机制, 也可以解释为表明审议大会打算在今后建立该机制的愿望声明。应委托专家组确定该机制的模式及其工作范围。应要求该小组确定根据《公约》建立的这一机制在更广泛的全球卫生领域将占据何种位置。应避免任何重复活动。
5. 还应避免笼统地声明作为一项军备控制条约《公约》是促进公共卫生相关事项方面的援助与合作工作的核心。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类似组织更适合发挥这一作用。因此, 应修改第三章第 1 段的导言, 说明审议大会决定设立一个第十条执行实体, 专家组应审议其任务。第 1(a)和(b)段将以“这一实体的目的是”这句话开头, 而涉及审议大会希望立即建立的举措的第 1(c)至(e)段, 可在前面加上单独的介绍性案文。关于专家组在该机制方面的作用的第 2 段将被删除, 因为所作的改动使其变得多余。
6. 科尔达施先生(德国)说, 虽然德国代表团欢迎在第三章中列入一些可以立即作出决定的建议, 但是草案的某些部分需要进一步讨论。对诸如国际合作与援助(A 节的主题)等主题的重视尤其令人关注。虽然第十条是《公约》的一个重要方面, 但德国认为, 《公约》首先是一项裁军条约, 该条不应在最后文件中占据首要位置。应优先考虑促进遵守的措施, 例如核查措施。
7. 尚不清楚负责制定第十条行动计划的指导小组的组成, 以及所有缔约国的观点将如何反映在其工作中。此外, 虽然 A 节中提议的自愿信托基金可能有助于促进第十条的执行, 但对该条的充分执行并非至关重要。

8. 德国代表团欢迎关于建立一个审查与《公约》相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机制的拟议决定。然而，令人失望的是，在与主持人讨论期间提交的许多相关建议目前还没有反映在案文中。

9. 小笠原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支持美国代表就 A 节提出的建议，该建议谈到了日本对案文的许多关切，特别是需要避免与有关国际组织的活动重叠。使关于 2023-2026 年闭会期间方案的 F 节第 2 段和第 24(a)段相互参照将会有所帮助。他的国家支持第 1(c)和(d)段分别提出的关于建立自愿信托基金和国际援助数据库的建议。

10. 虽然 B 节的总体结构是合理的，但第 3 段(b)分段提到了不限成员名额的科学咨询委员会，这是多余的，因为(a)分段已经提议设立一个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科学咨询委员会。因此，这两个分段应合并。

11. 桑切斯·德莱林·加西亚—奥维斯先生(西班牙)说，自愿捐款可能不足以资助文件草案 A 节中提议的新机制。对像西班牙这样的一些国家而言，每年批准自愿捐款并不是必然的。第 3(a)至(c)段中提到的三个机制的职能应明确区分，以避免任何工作重复并保证其效率。西班牙代表团也对这些机制的供资问题表示关切。

12. 贝尼特斯·贝尔松先生(古巴)说，最后文件草案忽略了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提出的许多建议。他希望未来版本的草案不要那么片面。没有任何理由不提及《公约》某些缔约国违反第十条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其他歧视性限制所造成的伤害。

13. 提议由一个专家组而不是一个工作组负责在闭会期间加强《公约》是不合适的。加强《公约》是一项复杂的任务，涉及外交、政治和法律事务，不能由技术专家来处理。

14. 第三章 B 节应包含一个建立单一新机构的建议，即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科学咨询小组，而不是三个独立的机构。关于 A 节，正如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所提议的，应加强拟议机制的任务，以确保第十条得到充分执行。古巴代表团将在适当时候提出这方面的拟议措辞。

15. 要求审议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建议将在人力和财政资源方面产生重大影响，这将导致《公约》缔约国的年度会费大幅增加。审议大会必须谨慎分配其有限的资源。古巴不反对增加执行支助股的员额，该股一直工作出色。然而，在决定闭会期间举行的会议次数时应当谨慎，因为如果计划的会议太多，发展中缔约国将难以与其他缔约国平等参与。秘书处应提供拟议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包括拟议会议的每日费用细目。

16. 比尔格里先生(奥地利)说，奥地利代表团也希望对第三章中提议的项目的费用进行估计。关于 A 节和 B 节，看来许多建议的细节要在稍后阶段决定。虽然这种办法在过去有时奏效，但并不适合审议大会目前收到的所有建议。已经内容充实的建议，例如与科学和技术咨询进程有关的建议，已经为此编写了一整套文件，应当立即通过。根据第十条建立自愿信托基金和国际援助数据库的建议也已经可以通过了。

17. 如果审议大会决定通过更广泛的建议，并在以后商定细节，则应给专家组一个明确的最后期限，以确定审查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机制的任务、组成和模式。正

如其他代表团所指出的，在科学和技术咨询进程下只应建立一个机制，但最好是一个专家机构。然而，目前关于建立科学和技术发展审查机制的建议是几年来长时间讨论的结果，反映了许多缔约国的妥协。为此，奥地利代表团将支持 B 节中提出的建议。他鼓励其他缔约国不要重申其众所周知的、长期以来的国家倾向，而是支持草案中提出的妥协。

18. 多明戈先生(菲律宾)说，菲律宾代表团欢迎第 1(b)段中提出的起草第十条行动计划的建议。然而，第三章先前草案的措辞应当恢复，该措辞使行动计划立足于第十条第一部分——所有缔约国之间尽量充分交换的权利，以及第二部分——避免妨碍发展与合作。

19. 让一个专家组在闭会期间拟定拟议的第十条和科学和技术机制的细节可能会给专家组带来太大的负担，如果出现分歧，就会导致延误。正如日本代表建议的那样，使与第十条和科学和技术机制有关的段落以及 F 节相互参照，可能会在某种程度上减轻这些关切。

20. 罗德里格斯·拉米雷斯女士(巴拿马)说，巴拿马完全支持根据第十条建立一个促进国际合作与援助的机制，无论这种机制最终采取何种形式。然而，该机制不应优先于审查与《公约》相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机制。审议大会应通过一项决定，在平等的基础上建立这两个机制，建立这两种机制的时限应早于 F 节规定的最后期限。

21. 斯特罗姆西科娃女士(捷克)说，正如德国代表所指出的，公约的主要宗旨应在这一章开头反映出来。这意味着将关于 2023-2026 年闭会期间方案的 F 节放在该章的开头，因为该节提到了处理遵守和核查问题的措施，许多缔约国将其视为优先事项。

22. 捷克代表团保留其对第(1)(a)段中关于建立国际合作指导小组的建议的立场，直到该小组的区域组成变得明确，特别是考虑到建立了一个新的区域小组，即一国小组。可以考虑指导小组的不同形式。美国代表提议的措辞减轻了捷克代表团在这方面的一些关切。正如古巴代表所指出的，应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而不是一个专家组，在闭会期间帮助加强《公约》。

23. 关于 B 节，正如奥地利代表所指出的，相关主持人已经掌握了与《公约》相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草案。这些文件应在最后文件草案的下一稿中提及。最后，财政资源问题与人力资源问题密切相关。审议大会应仔细考虑将为它提议设立的每个机构分配多少天的会议时间，以确保面临更大资源限制的国家的代表团能够参加。

24. 珀蒂女士(法国)说，法国代表团同意需要审查第三章各节的顺序。普遍同意需要建立机制，促进国际合作与援助，审查与《公约》相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然而，应该由执行支助股来决定这些机制如何运作。遗憾的是，主持人提出的许多关于科学和技术的建议没有列入第三章。

25. 利德尔先生(联合王国)说，第三章中所载的一些拟议决定可以通过，而其他决定则需要进一步的工作。总体而言，第三章结构良好，但他想知道关于 2017-2020 年闭会期间方案成果的 E 节是否应移到该章的开头，因为该节是对以往成就的总结。将关于 2023-2026 年闭会期间方案的 F 节和关于执行支助股的 G 节置

于该章末尾当然是正确的。正如德国代表所建议的，国际合作与援助，即 A 节的主题，不应成为该章开头的主题。

26. 在 A 节中，最好通篇一致地提及“国际合作与援助”，而不是仅仅提及“国际合作”。第 1(b)段中提议的行动计划应由缔约国集体制定，而不是由指导小组制定，即使随后是由指导小组采取行动。如果将第 1(c)段中提议的自愿信托基金描述为支持和平生物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与援助的基金，而不是充分执行第十条的基金，则更能体现该基金的目的。

27. 审议大会过去几个星期在科学和技术咨询进程方面取得的全部进展没有反映在这一版本的文件草案中。联合王国代表团一贯反对关于执行第十条第(一)款的进展必须与执行第十条第(二)款的进展保持同步这种想法。一项决定如果可以，就应当做出。此外，对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适当审查将为审议大会今后在《公约》包括第十条在内的所有方面的工作提供参考。因此，本次审议大会期间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应充分反映在第三章中。

28. 罗德里格斯·拉米雷斯女士(副主席)主持会议。

29. 罗桑德里先生(印度尼西亚)说，为了在 A 节和 B 节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应赋予第 1(a)段中提议的指导小组更普遍和更广泛的义务。然而，匹配数据库系统中的意向和请求以及查明和促进国际合作活动之间的互补性，应是第 1(e)段中提议的执行支助股新增工作人员的责任。此外，应当为建立促进国际合作与援助的机制设定明确的时间框架。必须保证该机制将在不久的将来建立起来。

30. 尽管建立一个机制来确保审查与《公约》相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将是一个好主意，但仍不清楚这种审查将如何进行。此外，在目前的 B 节草案中，作为该机制的一部分提出了太多的机构。最后，属于 F 节的第 24(a)段应加以修正，说明专家组将采取措施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第十条。

31. 奥马罗夫先生(哈萨克斯坦)说，A 节和 B 节最后几段有些含糊不清。要求审议大会决定建立新的机制；还要求它请一个专家组确定这些机制的任务。此外，专家组工作的时间框架不明确。这些机制可能要到第十次审议大会才能建立。

32. 贝什卡尔代什·卡拉格勒女士(土耳其)说，土耳其代表团欢迎建立 A 节和 B 节所述机制的建议，但是，这些机制的任务和工作方法应当明确界定。土耳其代表团愿意考虑日本和美国代表提出的修正。土耳其对 B 节中提出的建议的评估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第 4 段中提到的附件(尚未公布)的内容。因此，土耳其代表团赞成要求对第三章中提出的建议所涉费用进行估计。

33. 沃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无论专家组继续被称为专家组还是被冠以其他名称，美国都将提供专家参与其工作，他鼓励其他缔约国也这样做。审议大会面临的根本挑战是将《公约》带入二十一世纪。科学和技术发生了变化，它们可能造成的威胁也发生了变化。外交官们对专家组将被要求处理的问题缺乏适当的了解。

34. 审议大会应努力确保专家组只审议四个议题，以便每个议题可以有两周时间。第 24(a)、(b)和(d)段所列的每一个议题(加强国际合作与援助的措施、处理遵守和核查问题的措施以及加强建立信任和透明度的措施)都需要两周时间来讨论。对第 24(e)和(f)段所列议题(实现国家有效执行《公约》的措施和第七条规定

的援助、响应和准备方面的措施)的审议不需要各两周时间。专家组不妨组织一次会议，讨论各种其他问题，例如审议大会的管理。

35. 为了将议题数量保持在四个，应采用新的措辞，说明所有举行的会议都必须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发展，从而排除就该议题单独举行会议的必要性。仅举行四次会议，并在 2024 年底前结束，就有可能在 2025 年初起草关于专家组活动的报告。虽然美国代表团支持在第三章中列入一个关于第十条规定的国际合作与援助的项目，但专家组第一次会议应讨论第一条规定的遵守和核查问题。第二次会议可专门讨论第十条。

36. 罗巴贾齐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关于第三章的结构，审议大会应遵循过去的做法，坚持以往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项目顺序，从 2017-2020 年闭会期间方案的成果开始。这一章还应有一个关于《公约》普遍性的单独一节。

37. 伊朗代表团对拟议的审查与《公约》相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机制感到严重关切。要求审议决定建立这样一个机制还为时过早，因为围绕其任务授权仍有未决问题。一些国际组织已设有科学咨询机制。没有理由在《公约》下设立这样一个机构。审议大会的重点应是谈判和缔结一项包括核查规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

38. 此外，建立各种机构作为上述机制的一部分的建议令人困惑。伊朗代表团不同意建立任何封闭或非包容性的机构。建立一个由各种小组、机构和委员会组成的机制所涉的重大经费问题是另一个在作出决定之前应讨论的问题。此外，由于加强《公约》专家组将负责审查科学和技术发展，因此没有必要设立一个单独的机制来做同样的事情。

39. 关于 A 节，第 1 段中提到的机制应称为合作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应得到加强，以保证其有效性，并确保不歧视和充分地执行第十条。由于在本次审议大会上很难商定这样一个委员会的确切任务，而特设工作组可以就这一点达成一致意见。

40. 美国代表提出的修正 A 节的建议没有消除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成员国的关切。关于第(1)(d)和(e)段所述项目，即建立国际援助数据库系统和在执行支助股内增设一个职位的决定只有在各项目所涉经费问题以及合作委员会的地位和任务明确之后才能作出。

41. 达米科先生(巴西)说，在专家组要处理的措施清单中，在加强执行第十条的举措和与《公约》相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有关的措施之间取得了良好的平衡。根据第十条加强国际合作与援助的措施对组成审议大会的最大集团即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特别重要。然而，该集团的缔约国也将受益于与科学和技术发展有关的措施。

42. 巴西代表团同意应努力防止在拟议的第十条合作与援助机制下开展的工作与在其他相关背景下开展的工作出现任何重叠。该机制的目标可以在为促进国际合作而设立的指导小组的任务授权中加以界定，应当是补充已经启动的与《公约》有关的举措。

43. 巴西政府正在制定一项与健康有关的举措，应当受到审议大会的欢迎。其他缔约国不妨考虑在闭会期间采取进一步举措，进一步发展巴西提出的想法。

44. 巴西代表团希望了解加强财政和体制将产生的额外费用的估计数。它还希望了解 2025 年用于确定缔约国向审议大会预算缴款的分摊比额表是否与 2022-2024 年相同。

45. 博埃尔斯女士(比利时)说,比利时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第三章载有关于第十条、闭会期间方案和其他事项的明确措辞。正如其他一些代表团提到的,可进一步考虑第三章各节的顺序。《公约》主要是一项裁军条约。第十条是它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但最好在第十条之前提及公约的其他核心方面。

46. 目前版本的第三章 B 节涉及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没有反映审议大会在这一领域取得的所有进展。了解闭会期间举行会议的时间将是有益的,这样就可以估计不同建议的费用。令人惊讶的是,第三章没有提到生物安全、生物安保和生物风险管理,特别是考虑到一个跨区域集团系统地呼吁制定该领域的标准。

47. 费茨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同意美国代表团关于闭会期间工作组的结构及其会议时间的评论。加拿大代表团还同意应明确界定根据《公约》提供的合作与援助的性质和范围。第三章第 1(c)段中“充分执行第十条自愿信托基金”中的“充分”一词应删除。审议大会计划建立的机制并不是根据第十条提供援助的唯一途径。为执行该条,还正在开展大量双边和多边工作,包括通过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

48. 加拿大政府代表全球伙伴关系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详细说明了与执行第十条有关的数百个项目。加拿大纳税人每年向减少生物武器威胁的方案捐助数千万美元。这些方案大多在《公约》机制之外运作。拟议的第十条指导小组以及拟议的科学和技术审查机制将相互补充,而不是相互竞争。正如其他代表团所指出的,科学和技术审查机制可能会使发展中国家比发达国家受益更多。加拿大打算向为执行第十条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捐款,条件是基金证明是一个可行的机制。

49. 安达西亚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案文草案本应更加突出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提出的建议,包括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的建议,该议定书包含核查条款,作为可持续加强《公约》执行的一种手段。案文草案本来可以承认有必要消除现在阻碍国际合作和援助的所有因素,包括明显违反第十条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50. 她的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正在为科学和技术审查机制以及国际合作与援助机制制定的计划之间的不平衡。正如古巴代表团所指出的,至少将建立五个机构以支持科学和技术审查机制的工作,包括数目不详的临时工作组。正如该代表团还指出的那样,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科学咨询小组会更有效率,包括从资源的角度来看。闭会期间加强《公约》执行的任务不应仅由技术专家承担。因此,为加强执行《公约》而设立的小组应作为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小组运作,并应相应命名。

51. 马斯默让先生(瑞士)说,瑞士代表团支持主席的做法,即在对案文草案的某个方面存在意见分歧的地方,采用第八次审议大会上通过的措辞。瑞士代表团欢迎在第十条框架内建立一个促进国际合作机制的建议;该机制的命名是次要的。鉴于作为该机制一部分而设立的指导小组必须正式成立之后才能起草第 1(b)段所述行动计划,最好由专家组而不是指导小组来起草行动计划。由于自愿信托基金

是复杂的机制，如果不进行大量的准备工作，很可能无法设立第 1(c)段中提到的基金。

52. A 节和 B 节中提到的机制之间没有冲突。相反，科学和技术审查机制将支持执行《公约》的所有条款，包括第十条。B 节第 3(a)至(c)段似乎表明科学和技术审查机制将由三个不同的机构组成，这不是所提议的。除非弄错了，否则商定的目标是建立一个由两个附属机构组成的科学咨询委员会。如果在第 3 段的第一句中具体说明科学和技术审查机制的职能和任务，该段的案文将会更加清楚。

53. 科尔达施先生(德国)说，他同意加拿大代表团的意见，即 A 节和 B 节中提到的机制是相互补充的。B 节的措辞没有适当反映全体会议和非正式磋商中对该问题的讨论。正如瑞士代表所指出的，审议大会讨论了建立一个由不限成员名额的咨询小组和科学报告委员会组成的科学咨询委员会。B 节的措辞应加以修正，以反映已经进行的讨论。

54. 戈麦斯·坎波先生(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第三章所载决定对预算的影响尚未确定。像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哥伦比亚在能够分配给多边组织的资金方面面临限制。如果案文草案包括关于 A 节中提到的建立指导小组、制定行动计划和建立自愿信托基金的可能时间框架的信息，将是有益的。促进性别平等视角应在执行裁军条约的所有努力中发挥作用。在这方面，未能将性别平等视角作为贯穿案文草案各领域的主题令人失望。

55. 沃龙佐夫先生(俄罗斯联邦)说，第三章的结构应以以往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结构为基础。例如，第七次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的结构非常符合逻辑和明确，第一节是关于上一次闭会期间方案的成果，接下来是关于即将开展的闭会期间方案、第十条规定的合作、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公约》的国家执行情况、建立信任措施、促进普遍加入、执行支助股和资金的部分。当前的最后文件应采用同样的结构。

56. 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只有在了解了 A 节和 B 节中所载的拟议决定的所有可能后果之后，才能通过这两节。从第三章第 2 和第 4 段可以清楚地看出，并没有对 A 节和 B 节中提到的两个机制的所有细节都作出界定。因此，应努力完成 A 节中提到的国际合作和援助机制以及 B 节中提到的确保审查与《公约》相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机制的运作的所有细节。

57. 在第十条框架内促进国际合作与援助的机制应当是根据《公约》建立的一个具体机制。不清楚 A 节中提到的自愿信托基金和国际援助数据库应如何建立。他惊讶地注意到，俄罗斯代表团关于建立负责执行第十条的生物安保流动小组的建议没有被纳入文件草案。

下午 1 时散会。